**重庆缙云山索道有限公司**

**比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缙云山索道电气设备改造**

**比选人 ：重庆缙云山索道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_Toc30495)...............................................................................1

[一、比选条件](#_Toc5975)............................................................................................1

[二、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_Toc14278)..................................................................................1

[三、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_Toc27111).................................................................................1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1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1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2

七、联系方式............................................................................................2

[第二章 比选须知](#_Toc5418)................................................................................3

[第三章 比选评选办法（综合评估法)..............................................................1](#_Toc6816)3

[1. 评选方法](#_Toc3241)................................................................................16

[2. 评审标准................................................................................1](#_Toc30594)6

[3. 评选程序](#_Toc20190)................................................................................16

[第四章 合同.](#_Toc20721)..................................................................................19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_Toc18328)2

[一、竞选函部分 2](#_Toc1841)5

[二、资格审查资料 3](#_Toc20269)1

[三、商务部分 3](#_Toc20114)6

[四、技术服务部分 4](#_Toc18245)1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一、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缙云山索道电气设备改造，项目业主为重庆缙云山索道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重庆缙云山索道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缙云山索道电气设备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 1．改造地点：重庆市北碚区缙云路27号（缙云山索道上站）

2．项目概况：重庆缙云山索道有限公司计划在缙云山索道上站主配电室作电气设备改造，为做好项目工作，拟开展重庆缙云山索道电气设备改造比选工作。

3．比选范围：重庆缙云山索道上站电控室设备、控制系统进行全面更新改造：1、旧设备拆除；2、上站电控室电气控制设备改造更新（含安装、调试）；3、除电控室至柴油机、主电机、辅机主电源电缆不更换外，其他控制线缆及控制接线全部更换；4、安装电气控制系统故障记忆功能及触摸屏显示、停电时广播投入运行系统、具备远程维护系统。5、采取技术措施安装防止雷电波形成的高电压从电源入户侧侵入防雷系统。

4．项目总工期： 80 日历天内。

5．本次比选项目合同最高限价金额： 48 万元。

## 三、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1比选申请人提供有效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1.2比选申请人需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客运索道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项目；

2. 本次比选不允许联合体比选竞选。

#### 四. 比选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比选竞争并符合三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比选申请人，请自发出比选公告之日起至 / 年 / 月 / 日 / 时之前（报名截止时间）持营业执照和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副本、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相关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电子版扫描件进行报名登记，并通过电子邮箱领取比选文件（电子版）。（法定代表人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被授权人报名的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获取地址：重庆缙云山索道有限公司

3.联系人：李涛

4.联系电话：13648400951

#### 五.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比选开始时间： 2023 年 6 月 19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3.比选地点：重庆缙云山索道有限公司；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市客运索道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qsuodao.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缙云山索道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北温泉街道团山堡

联 系 人：李涛

电 话：13648400951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附表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比 选 人：重庆缙云山索道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北温泉街道团山堡 联 系 人：李涛 电 话：13648400951 |
| 1.1.4 | 项目名称 | 缙云山索道电气设备改造 |
| 1.1.5 | 项目地点 | 重庆市北碚区缙云路27号（缙云山索道上站） |
| 1.2.1 | 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围绕重庆缙云山索道现有设备现状，对电气设备进行更新改造：1、旧设备拆除；2、上站电控室电气控制设备改造更新（含安装、调试）；3、除电控室至柴油机、主电机、辅机主电源电缆不更换外，其他控制线缆及控制接线全部更换；4、安装电气控制系统故障记忆功能及触摸屏显示、停电时广播投入运行系统、具备远程维护系统。5、采取技术措施安装防止雷电波形成的高电压从电源入户侧侵入防雷系统； |
| 1.3.2 | 项目总工期 |  80 日历天内 |
| 1.3.3 | 交货地点 | 重庆缙云山索道有限公司 |
| 1.3.4 | 质量要求 | 新改的设备必须满足新规范：《GB 12352-2018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中相关条款及要求；新改的设备——驱动器使用ABB正品品牌，PLC系统及其它电气元件使用西门子正品品牌；新改设备必须通过国家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 | 本项目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的：（1）比选申请人提供有效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必选申请人需具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客运索道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项目。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竞选 | ■不接受口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竞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争性比选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
| 2.2 |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 6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3.1 |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由竞选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组成，格式须使用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 3.1.1 | 构成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和比选人申请人认为应该提供的所有材料。 |
| 3.2 | 报价 | 报价比选申请人的竞选报价包含所涉及的电气设备改造设计方案、安装方案、施工方案、相关资料审查、改造所需设备、材料、旧设备拆卸、新设备安装、交通运输费、管理费及改造后的相关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等费用。竞选报价为含税包干价格，比选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中选后比选人对竞选中的竞选总价与分项价格算数错误，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中选人必须接受比选人的修正结果，否则作否决竞选处理。（4）本项目最高限价（含税）为： 48 万元，比选申请人的竞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比选申请文件按否决竞选处理。 （5）竞选货币：人民币 |
| 3.3.1 | 竞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竞选保证金 | 无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按竞争性比选文件比选人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提供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人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比选人申请人的企业公章，否则其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按无效比选申请处理。 |
| 3.7.5 | 装订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部分为明标，每份正、副本比选申请文件均应包含完整的全套内容并装订成册。 |
| 4.1.1 |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 1、正本：1份，副本：2份（开标一览表、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小信封内，小信封固定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的密封包装外，以便开标时查找，同时还应在比选申请文件的正、副本内提供其复印件）。
* 2、比选申请文件袋使用 “比选申请文件”大袋。
* 3、比选申请文件的正、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说明：如文本较多，一个袋装不下的，可用多个袋进行封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竞争性比选人的地址： 竞争性比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申请人名称： （加盖比选人申请人单位鲜章）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递交地点：重庆缙云山索道有限公司 |
| 4.2.3 | 是否退还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 否。 |
| 5.1 | 比选时间和地点 | 比选时间： 2023 年 6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比选地点：重庆缙云山索道有限公司会议室。 |
| 5.2 | 比选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1. 宣布开标纪律；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 公布在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人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4. 封装情况检查：比选人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的封装情况并确认；5. 设有竞争性比选控制价的，公布竞争性比选控制价；6. 开启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及资格审查资料袋、竞选函部分袋；7. 比选人申请人代表、竞争性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8. 开标结束。 |
| 6.1.1 | 评选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
| 7.2 | 中选公示 | 公示期为通知发出之日起三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投诉，或者异议、投诉不成立的，比选人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同容 | 无 |

**注：本比选文件中有关时间安排和金额描述如有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比选须知前附表”中的说明为准。**

**比选申请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比选投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收货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比选交货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比选的交货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比选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本次资格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竞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竞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竞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比选申请人应当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比选申请人获取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比选申请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1.9.4 比选申请人及其人员经过比选人的允许，可因踏勘目的进入比选人的工程现场，但比选申请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比选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比选申请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1.10 竞选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竞选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比选须知；

（3）评选评选办法；

（4）合同；

（6）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7）比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选：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比选申请文件

####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竞选函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 3.2 竞选报价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3 竞选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竞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竞选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竞选保证金。

#### 3.4 竞选保证金

无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提供的资料提供。

#### 3.6 备选竞选方案

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竞选方案。

####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选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交货期、竞选有效期、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需每页加盖鲜章。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参选

####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比选

####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2.2项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比选，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比选会将请有关监督部门进行监督。

参加比选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还应带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代理人除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外，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身份合法有效。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出席比选现场的，视为默认其比选结果。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在评选审过程中应保证评选审委员会随时质询。若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比选申请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比选申请人已默认评审委员会对缺席的质询所做出的结论。

#### 5.2 比选程序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3 比选异议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选审

#### 6.1 评选审委员会

6.1.1 评选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比选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选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竞选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比选、评选以及其他与比选竞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选审原则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选

评选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选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选方式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选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人依据评选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选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人应当确定评选审委员会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评选办法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 7.2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 7.6 履约保证金

#### 无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 比选报名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个的；
2. 重新比选仍少于3个的，按照本比选文件比选评选办法3.2.1条进行比选。

（3）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的。

#### 8.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可以重新开始比选和评选。重新比选经评选有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选候选人；无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竞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竞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竞选：

（1）比选人在比选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选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者抬高竞选报价；

（4）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竞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竞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竞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选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竞选：

（1）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竞选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竞选或者中选；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选；

（5）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竞选：

（1）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拟定比选申请文件事宜；

（3）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竞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参选。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选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审活动中，评选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选。

#### 9.4 对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审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比选评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选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标准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规定，字迹清晰可辨。1. 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内容齐全完整，内容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2.竞选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3. 按规定提供了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的证件复印件，证件清晰可辨、有效；4. 竞选文件的编制符合第二章3.7款的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2.1.2 | 资格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比选须知”第1.4.1条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须知”第 1.4.1条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选报价符合第二章“比选须知”第3.2条规定，竞选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
| 竞选内容 | 符合第二章“比选须知”第1.3.1项规定 |
| 研究周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须知”第1.3.2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经济部分评审50分2、技术部分评审40分3、商务部分评审10分 |
| 2.2.2 |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有效竞选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选基准价.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50分） | 竞选总报价（50 分）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有效竞选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选基准价。**竞选报价与评选基准价相比，竞选报价与评选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00万元扣5分，每减1.00万元扣1分，扣完为止。**按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4(2) | 技术服务部分评分标准（40分） | 电气设备改造设计方案（18分） | 根据设计方案中配置的主控制设备PLC、直流驱动器、控制电缆、防雷、故障记忆、广播系统、远程维护等设备及功能的先进性、成熟性、适用性、完整性、可扩展性、易操作性打分，方案合理可行，贴合比选人需求的得13 - 18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比选人需求的得7-12分；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比选人需求的得1-6分。无此项内容或完全不符合要求得0分。  |
| 电气设备改造实施方案（15分） | 根据实施方案中的PLC接入、柜体安装、线路工艺、材料选用、联机统调、难点分析及应对等实施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打分，方案合理可行，贴合比选人需求的得11 - 15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比选人需求的得6-10分；方案有缺陷，不能完全满足比选人需求的得1-5分。无此项内容或完全不符合要求得0分。 |
| 现场施工周期（5分） | 以20天作为现场施工（含调试）周期为基准工期，每低于基准工期1天得1分，最多得5分。 |
| 安全保证措施（2分） |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优秀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或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
| 2.2.4(3)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0分） | 业绩（10分） | 竞选人有固定抱索器客运索道类似项目合同业绩（最多得10分）：每提供一个2019年至今新建索道项目（含电气设备设计或安装）业绩得2分；每提供一个2019年至今已建索道电气设备改造项目（设计或安装）业绩得1分；备注：须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合同复印件或使用单位证明文件等）并加盖竞选人公章。竞选人若提供虚假资料，按否决竞选处理。 |
| 3.2.1 | 评选程序 | 1. 按本章评选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按照本章2.2.4项计算方法计算评选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过程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2、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进行评审；3、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本章评选办法第3.2款的程序进行评审，并按本章第2.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确定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竞选人（按得分高低排序）为中选候选人。4、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3个，按照法定程序开标和评审，确定中选人；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应当确定中选候选人；无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 |
| 3.2.1（1） | 经济部分得分(A) | 按2.2.4(1)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1（2） | 技术部分得分(B) | 按2.2.4(2)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各评选独立实名评分，所有评分汇总后的算数平均值为该竞选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
| 3.2.1(3) | 商务部分得分(C) | 按2.2.4(3)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3 | 竞选人得分 | 竞选人得分 = A + B + C |

## 1. 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估法**。评选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前三名的比选人申请人为本次竞争性比选候选单位。**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竞选报价低的优先；竞选报价也相等的，由竞争性比选人按照“经济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数高低确定。如竞选报价经济部分也相等的情况，可以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以此类推。**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2 评选基准价计算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3. 评选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选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人申请人提交资格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比选申请处理。。

3.1.2 比选人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比选申请处理：

（1）第二章“比选人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竞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本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1.3 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人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人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选作无效比选申请处理。

（1）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比选人申请人填报费率小数位数不为两位，将进行四舍五入，按保留两位小数处理。

（4）如比选人申请人填报费率与相应竞选报价不一致，以费率为准修正竞选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选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竞选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人申请人得分=A+B+C。

3.2.4 评选委员会发现比选人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人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比选人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选委员会认定该竞选报价以低于成本报价竞选，其竞选作无效比选申请处理。

3.3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人申请人对所提交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选委员会不接受比选人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人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选委员会对比选人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人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选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选结果

3.4.1 评选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竞争性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

附件A：否决竞选条件

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否决竞选条件之外的评选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  |  |
| --- | --- | --- |
| **比选文件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竞选条件** |
| 第二章3.2 | 竞选报价 | 比选申请人的竞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比选申请文件按否决竞选处理 |
| 第二章3.7.3 |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章 |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3.1 | 初步评审 | 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竞选处理。 |
|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作否决竞选处理：（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串通竞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3）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4）本标书约定的其它情形。 |
| 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比选文件规定的原则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选作否决竞选处理。 |

# 合同

# 缙云山索道电气设备改造合同

甲方：重庆缙云山索道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重庆缙云山索道有限公司与

 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缙云山索道电气设备改造。为了明确双方权益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执行：

1. **工程内容：**

1、旧设备拆除；

2、上站电控室电气控制设备改造更新（含安装、调试）；

3、除电控室至柴油机、主电机、辅机主电源电缆不更换外，其他控制线缆及控制接线全部更换。

**二、工程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总日历天数： 天，其中停运安装调试时间为 天。

**三、工程技术、质量要求：**

1、严格按国家现行《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和国家关于电气设备的相关要求实施；

2、安装电气控制系统故障记忆功能及触摸屏显示、停电时广播投入运行系统、具备远程维护系统；

3、采取技术措施安装防止雷电波形成的高电压从电源入户侧侵入防雷系统。

**四、工程验收：**

通过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并将规范规定的相关资料交付甲方存档保存视为验收合格。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包干总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元。

1. **付款方式：**

双方正式签订该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预付款，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30%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本工程验收合格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7%，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同总价70%等额普通增值税发票（含合同总价3%的质保金发票）；剩余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质保金。所有付款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1. **甲方责任**
2. 向乙方介绍缙云山索道技术工作特点；
3.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必要的便利；
4.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5. 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项；
6. 与乙方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7. **乙方责任**
8. 按本合同书要求，精心设计、精心施工；
9. 负责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质量、安全及工程保修责任，并与甲方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10.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材料，应保证其符合设计质量要求；
11. 向甲方进行不少于40学时的专业技术培训；
12. 施工前，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申办开工告知手续，并向检验机构申请安装监督检验。
13. **工程质保：**

质保期：自改造完成检验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至次年检验合格并取得合格报告止。

**十、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付，每延期1天，应扣除其合同总价的0.5%（最高10%），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20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外，还须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2、若乙方不能按照GB12352-2018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相关内容、条款进行电气设备改造，导致不能通过国家客运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责任造成电气设备改造不能顺利通过国家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一切由甲方承担；

4、因甲方原因，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应支付给乙方逾期违约金，以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而未付费用的0.05%计算。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后，无遗留问题，并结清合同价款，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  |  |
| --- | --- |
| 甲方：重庆缙云山索道有限公司（公章） | 乙方： （公章） |
|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
|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北温泉街道团山堡 | 地址： |
| 联系电话：023-68219547 | 联系电话： |
| 传真：023-68219547 | 传真： |
|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北碚北温泉支行 | 开户行： |
| 账号：31091501040002021 | 账号： |
| 税号：91500109203245358W | 税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其他条款**

### ......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缙云山索道电气设备改造**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选函部分**

（一）竞选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人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二）其他资料

**三、商务部分**

## 一、竞选函部分

 **（项目名称）**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竞选函部分**

**比选人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选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竞选函

 （竞争性比选人名称）：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小写）\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进行竞选报价,并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交货期为\_\_\_\_\_\_\_\_\_\_。

二、我方承诺在竞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三、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规定完成本项目。

四、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比选人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人申请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人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竞 选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装入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 二、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比选人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人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二）其他资料

### （一）比选人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人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按照比选人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款中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复印件。

1. **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三、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商务部分**

**比选人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1. 商务报价概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总价 | 金额： 万元 | 含税 |
| 2 | 编制周期 | 天数： 日历天 |  |

（二）其他资料

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商务资料，或其他比选人申请人认为必要的资料，格式自拟。

## 四、技术服务部分

 **（项目名称）**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技术服务部分**

**比选人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其他资料

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或其他比选人申请人认为必要的资料，格式自拟。

（完）